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华扬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 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8月26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华 扬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《告知函》")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所列问题讲 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告知函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〈关于请做好华扬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有关问题的回 复》。公司将按照《告知函》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 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